新竹縣政府
召開本府(96)府建字第 876 號(02)建造執照新建工程
三方技師第 1 次專家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工務處會議室(A 棟 2 樓)

三、會議開始

四、報告議案：依 113 年 9 月 2 日及 10 月 18 日審查會四項決議，對結構安全及鄰損保證金兩項決議進行報告。

議 案 一：請豐邑委託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有關本案「地下室部分因小梁挫屈對結構衍生出的安全性影響」鑑定報告書內容說明。

說　　明：本案函請公會鑑定技師梁敬順技師到場就報告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1. 已更新後之鋼小梁及大樑挫曲量皆符合規範之安全範圍。
2. 更換後，地下各樓層之小梁或大樑之最大角變量符合規範要求。
3. 依目前現場所有一樓柱逐一檢測其傾斜率符合規範值。
4. 綜合以上三項標準判斷，目前之新建建物結構無安全疑慮。

決　　議：無意見。

議 案 二：請起造人說明提存 1 億鄰損擔保金之事宜。

決　　議：本案保證金業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匯款至縣府，無意見。

五、討論議案：依據 113 年 9 月 2 日及 10 月 18 日審查會四項決議，對監測及道路安全兩項決議進行討論。

議 案 一：請三方技師說明本案監測方案及執行情況。

說　　明：三方技師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在里長辦公室就監測議題進行討論，討論後之監測方案，由縣府代表技師報告(詳簡報)。

決　　議：同意監測方案如下：

1. 增設兩處水位觀測井：設置於本案基地內之自強北路與勝利二路交叉口、勝利一路與莊敬六路交叉口。
2. 進行每週監測作業：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大地技師公會均派員會同判讀，而三方技師則不定期抽查；目前監測之所有地面沉陷點位仍請持續進行。
3. 停止舊 T4 監測，由新 T4 取代：就目前之傾斜計編號舊 T4 有數值不合理錯誤，故經 12 月 23 日三方技師會測後，決議停止監測，由新 T4 取代。
4. 提供監測數據歷時曲線：日後完成之監測報告皆需檢附之，以觀察其變化，每週監測報告經三方技師確認後，由縣府委託技師上傳群組，供社區代表了解。

議 案 二：請三方技師說明本案道路安全及後續改善事宜。

說　　明：三方技師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在里長辦公室就道路安全進行檢測，檢測過程及結果，由縣府代表技師報告(詳簡報)。

過　　程：委託第三方透地雷達檢測公司(霖昌工程公司)於 12 月 20 日進場檢測，對建案周遭道路進行複測外，對先前豐邑委託之檢測公司標註路面下方有疑義之區域，進行縱橫間格 2 公尺之方陣檢測，初步在現場檢視螢幕，確有部分地表下方約 0.8~2 公尺有疏鬆情形。

決　　議：

1. 本案再經第三方檢測公司就道路安全進行檢測，共有三處淺層疏鬆區，請豐邑就地層疏鬆區安排進行路基改良施工，現場進行路基改善時，請三方技師及縣府到場會勘確認，並於改善完成後，再請透地雷達廠商進場確認。
2. 三方技師參採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結論及第三方透地雷達檢測資料，確認道路現況安全無虞。
3. 會議中社區代表反映道路凹陷處，亦請三方技師一併確認，是否需要進行銑刨加鋪或路基改善。

※經會議充分討論後，與會各單位及社區代表無進一步意見，本次會議結論將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認。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本次參加會議之大有可為住戶代表提出：根據先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之建議，監測建議事項尚有：

1. 社區前道路增設土中傾度管
2. 在周遭建物設置振動頻率監測儀器
3. 增設水壓計

請相關專業單位說明上述 3 點社區代表疑義，本次於會中分別由社區代表技師、縣府代表技師及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梁技師分別說明，說明內容綜整如下：

1. 社區前道路增設土中傾度管：因傾度管適用於開挖中，安裝於臨時擋土壁體內或壁體外的土層中，在地下結構尚未完成時，土體或擋土壁處於不穩定狀況，方需要裝設，目前本案地下結構皆已完成，故無需設置此監測儀器。
2. 在周遭建物設置振動頻率監測儀器：有關建築工地所面對之振動頻率有二種，第 1 種是結構本身特性的振動能力，此振動與建築物所處地層的特性有關。另一種是因施工時產生之振動，其振動頻率會反應在建築結構上造成結構變位，故以建物傾斜計即可量測，不需裝設振動頻率監測儀器。
3. 增設水壓計：因爲該基地無受壓水層，且目前沒有內外水壓差，所以不需設置水壓計，使用水位觀測即可。